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13 日，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根据《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

建设规模：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原公司名称为三门鑫勒卫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卫生洁具制造，阀门、金属制品制造。因企业发展需要，已将企业搬迁至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租赁三门县金源农机配件有限公司（厂房所有权属于珠光集团三门圣诞用品有限公司，租赁给三门县金源农机配件有限公司）的部分空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其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不变，迁建后生产规模不变，形成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124 号〕，同时开工建设，项目现有职工 50 人，日生产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企业废气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目

前企业具备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工频熔化炉相较于环评减少了一台，其他设备数量也有变化。企业制芯废气排放由室内通风排放改成通过布袋除尘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铜熔化废气和滚砂粉尘收集后通过沉降室+两级布袋除尘处理后汇同浇铸废气通过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浇铸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均与环评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过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清运。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芯废气、熔化烟尘、浇铸废气、压铸废气、脱模废气、滚砂粉尘和抛光粉尘。制芯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熔化烟尘：企业在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沉降室+两级布袋除尘处理后汇同浇铸废气通过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浇铸废气：在浇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浇铸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排气筒一并高空排放；压铸废气：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脱模废气：脱模剂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

并入压铸废气排气筒一并高空排放；滚砂粉尘：滚砂工序设置半封闭隔间，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粉尘经抛光机管道收集后经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炉渣、废砂、边角料、收集尘、地面沉降和收集的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炉渣、边角料、收集的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砂收集后由原厂家再生利用；收集尘（铜集尘灰）、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以南风为主导风向。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84mg/m³，氟化物的测定浓度小于 0.5μg/m³，甲醛的测定浓度小于 0.5mg/m³，铅尘的测定浓度小于 0.08μg/m³，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45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

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97\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监测期间，该项目铜熔化废气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铜熔化落砂浇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铅尘、氟化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项目射芯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氨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要求；项目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项目锌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炉渣、废砂、边角料、收集尘、地面沉降和收集的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炉渣、边角料、收集的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砂收集后由原厂家再生利用；收集尘（铜集尘灰）、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67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41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6 吨（批复要求年废水排放量 76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77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11 吨）。烟粉尘年排放量 0.296 吨，VOCs 年排放量 0.009 吨，铅尘年排放量 0.0004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颗粒物 0.303 吨/年，铅尘 0.0004 吨/年，VOCs 0.028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完成废气的收集建设，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鑫勒卫浴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